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 ᠴᠢᠰᠢᠵ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巴财农〔2023〕776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_____财政局：

根据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和市乡村振兴局提出的《关于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报告》分配意见以及市领导批示精神，现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_____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衔接资金按照市六届一次人代会审定2023年预算，

根据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任务、重点工作，明确市级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农村公益事业、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牧渔场分场党建工作、大学生工作经费补助资金5个重点使用方向，并按因素法切块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后，由各旗县区相关部门按使用方向统筹安排，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二、各旗县区要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关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农牧渔场分场党建工作。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督促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市级衔接资金依据市级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在保障完成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任务、重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旗县可参照国家、自治区规定执行。防贫保险费用按上级规定需要市级承担部分，由此次市级衔接资金统筹解决，不再另行安排。

四、各旗县区在安排本级资金时，要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际需要及财力状况，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五、此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第“213”类下相应的科目。

- 附件：1.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审计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巴财农[2023]号

单位：万元

旗县区	重点使用方向						备注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农牧渔场分场党建工作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市级配套	大学生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支出功能科目	2130505	2130599	2130599	2130599	2130599	
合计	6000.00	2824.00	1950.00	122.00	887.50	216.50	
磴口	672.89	358.39	216	36	47.5	15	
杭后	949.26	506.76	249	6	155	32.5	
临河	781.26	287.76	272	21	155	45.5	
五原	1088.26	482.26	404	11	155	36	
前旗	1230.87	780.87	256	40	107.5	46.5	
中旗	627.02	167.52	293	8	132.5	26	
后旗	550.44	140.44	260	0	135	15	
市本级	100	100.00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市乡村振兴局开展乡村振兴中长期规划编制、绩效评价、防返贫动态监测、驻站指导、京蒙协作、乡村振兴培训、业务督导等相关工作。

